

## 泰康開泰基金

泰康開泰中國企業債券基金  
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  
泰康開泰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  
(各自及統稱為「子基金」)

###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要件，請閣下立即處理。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通告中未經定義的詞彙與日期為2020年1月的說明書（經不時修訂）（「說明書」）所定義者相同。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通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致單位持有人：

謹此通知閣下，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與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及泰康開泰中國企業債券基金相關的部分已予修改以反映下列修訂，並即時生效（除非另有說明）：

#### 1. 加強披露以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

由於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及為符合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以下為說明書的主要變更概要：

- (i) 增加披露有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若干責任，包括倘本基金或子基金終止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處理未領取款項的安排摘要；
- (ii) 更新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以更好地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及確保彼等獲公平對待，包括有關本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更具規範性的摘要，以及修訂可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及做法以確保子基金能夠應付投資者的贖回要求；
- (iii) 更新子基金的投資權力及限制，以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載列的經更新投資限制；
- (iv) 更新暫停及延遲交易程序以反映經更新的情況，即基金經理僅在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才宣布設立及贖回的暫停，以及將定期檢視任何長時間暫停交易的情況；
- (v) 更新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除了現有關於該等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的要求之外，加入該等交易應該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新要求；
- (vi) 更新基金經理處理構成子基金的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入受託人，以及與任何關連人士或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本基金的董事、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做法；
- (vii) 更新有關本基金信託契據認許的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進一步詳情；及
- (viii) 更新有關基金經理向公眾提供的賬目資料，以進一步與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中採用的說明一致。

由於引入的上述變更是為了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的加強披露規定，而單位信託守則是將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現有規定或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基金經理認為該等變更不會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現有責任、本基金的投資方法或整體運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已修訂及全文重列，以合併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24 日及 2016 年 8 月 9 日的所有先前補充契據（「**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及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及泰康開泰中國企業債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已更新，以反映對說明書作出的相應變更。

## 2. 其他修訂

說明書已合併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0 日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前兩份補編，並已就其他加強披露（包括關於 (i) 受託人費用；(ii) 單位持有人提供給過戶登記處的傳真及電子指示；及(iii) 基金經理的監管狀況的披露）作出進一步修訂以及為清晰及一致性而作出其他輕微的潤飾修訂。

由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已證明該等修訂不會重大地損害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單位持有人負上的任何責任，而且不會於該等修訂生效時導致增加任何子基金應付及由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費用及收費金額，故上文所列修訂無須單位持有人批准。各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亦無變更。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說明書以及日期為2020年1月的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及泰康開泰中國企業債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資料自2020年1月1日起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taikang.com/tkzc/hk/> 可供閱覽。

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據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9 樓）可供查閱。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閣下如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75 5164 與本公司聯絡。

代表**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0年1月1日

---

<sup>1</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